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数量为 1,754,844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538,329,480 股的 0.33%；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为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2012 年 10 月 26 日后），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按照《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4,844 股，

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公司原授予 78 名激励对象 5,953,480 股(由于 2011 年度实行权益分派 10 股转增 3 股,授予的股数也做了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4,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共 7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限制性股票 1,754,844 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李相启、曾晓东和马跃勇已就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后公司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曾晓东、马跃勇和宋绪钦就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授予数量为 4,579,600 股，授予对象共 78 人，授予价格为 7.10 元/股。

6、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 1 年为禁售期，授予日后的第一个周年

日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1、林州重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业绩条件：</p> <p>(1) 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0 年增长 75%（不低于 1.8 亿）；</p> <p>(2)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p> <p>(3)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平均水平。</p>	<p>(1)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316,177.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730,759.57 元。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455,570.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1,039,861.36 元。无论 2010 还是 2011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均低于扣非前，因此我们以扣非后的净利润计算净利润增长率。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 2010 年增 76.23%，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 75%的净利润增长率，且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2) 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7%，以二者孰低者计算，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 8.00%的收益率。(3) 林州重机 2008、2009、201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69,562,946.21 元，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林州重机 2008、2009、2010 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 66,753,866.87 元，201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p>

<p>4、个人考核条件：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锁条件时，可以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解锁。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或“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取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p>	<p>2011年度，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7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p>
---	--

### 3、董事会关于公司业绩满足业绩条件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是：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75%（不低于1.8亿）；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0、2011年度报告，我们可以看出：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316,177.5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730,759.57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455,570.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039,861.36元。无论2010还是2011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均低于扣非前，因此我们以扣非后的净利润计算净利润增长率，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0年增76.23%，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75%的净利润增长率，且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2011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7%，均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8.00%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林州重机2008、2009、2010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66,753,866.87元，

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 三、第一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注1)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一期解锁数量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1	司广州	副董事长	260,000	78,000	182,000	19,500
2	郭日仓	副总经理	52,000	15,600	36,400	3,900
3	郭 钊	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19,500
4	李子山	常务副总经理	1,924,000	577,200	1,346,800	144,300
5	郭书生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19,500
6	韩林海	副总经理	26,000	7,800	18,200	1,950
7	刘丰秀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19,500
8	崔普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1,000	66,300	154,700	16,575
9	吕明田	副总经理	52,000	15,600	36,400	3,900
10	刘 岩	总工程师	312,000	93,600	218,400	93,600
11	郭存生	鸡西金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78,000	23,400	54,600	23,400
12	郭天仓	基建处主管	26,000	7,800	18,200	7,800
13	郭建彬	采掘机核心技术人员	52,000	15,600	36,400	15,600
14	付玉生	办公室主任	78,000	23,400	54,600	23,400
15	吕爱东	办公室副主任	5,200	1,560	3,640	1,560
16	李财顺	财务处处长	200,200	60,060	140,140	60,060
17	申梅芹	审计处处长	65,000	19,500	45,500	19,500
18	郭怀吉	公司财务处主管	72,800	21,840	50,960	21,840
19	曹玉东	公司财务处主管	26,000	7,800	18,200	7,800
20	贾海林	公司财务处主管	7,800	2,340	5,460	2,340
21	曹庆平	证券事务代表	39,000	11,700	27,300	11,700
22	路建存	企管处处长	78,000	23,400	54,600	23,400
23	杨玉峰	企管处副处长	78,000	23,400	54,600	23,400
24	郑晓亮	企管处主管	5,200	1,560	3,640	1,560
25	侯晓亮	供应处副处长	18,200	5,460	12,740	5,460
26	程绍禹	供应科主管	13,000	3,900	9,100	3,900
27	郭恒滔	供应科主管	13,000	3,900	9,100	3,900
28	路广明	供应科主管	5,200	1,560	3,640	1,560

29	韩书德	销售处处长	39,000	11,700	27,300	11,700
30	郑新奇	销售经理	52,000	15,600	36,400	15,600
31	王虎生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800
32	牛海瑞	销售经理	7,800	2,340	5,460	2,340
33	韩颖	销售经理	5,200	1,560	3,640	1,560
34	岳永吉	销售经理	78,000	23,400	54,600	23,400
35	郭根有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800
36	郭红雷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800
37	常合成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800
38	郭文江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800
39	郭庆云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800
40	吕振东	销售经理	13,000	3,900	9,100	3,900
41	宋红旗	销售经理	13,000	3,900	9,100	3,900
42	路凯	刮板机技术员	13,000	3,900	9,100	3,900
43	韩红玉	液压支架技术员	11,700	3,510	8,190	3,510
44	郭超	技术员	2,600	780	1,820	780
45	杨惠敏	液压支架郑州研究所所长	52,000	15,600	36,400	15,600
46	常侠	液压支架工程师	52,000	15,600	36,400	15,600
47	黄建丰	液压支架工程师	18,200	5,460	12,740	5,460
48	焦陶气	液压支架工程师	15,600	4,680	10,920	4,680
49	张锦波	液压支架工程师	5,200	1,560	3,640	1,560
50	李永生	液压支架工程师	52,000	15,600	36,400	15,600
51	陈康之	液压支架工程师	13,000	3,900	9,100	3,900
52	向竹林	液压支架工程师	26,000	7,800	18,200	7,800
53	火应齐	刮板机郑州研究所所长	13,000	3,900	9,100	3,900
54	李振龙	刮板机工程师	2,600	780	1,820	780
55	丁立军	总经理助理	260,000	78,000	182,000	78,000
56	吕启生	基建处主管	20,800	6,240	14,560	6,240
57	李学恩	中科林重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78,000
58	郭保庆	中科林重工程师	13,000	3,900	9,100	3,900
59	郭庆林	质检处处长	28,600	8,580	20,020	8,580
60	吕银顺	全职办主管	7,800	2,340	5,460	2,340
61	郭清正	生产处副处长	19,500	5,850	13,650	5,850
62	刘超	生产处安全科	7,800	2,340	5,460	2,340
63	郭富凯	生产处外协主管	7,800	2,340	5,460	2,340
64	刘远	生产处主管	7,800	2,340	5,460	2,340
65	郭红强	铆焊分厂厂长	7,540	2,262	5,278	2,262
66	王海亮	二柳下料车间车间主任	3,380	1,014	2,366	1,014
67	韩智勇	机三车间车间主任	20,800	6,240	14,560	6,240
68	吕晓志	刮板机分厂机加工车间主管	9,360	2,808	6,552	2,808
69	郭向利	刮板机分厂机工车间车间主管	2,600	780	1,820	780
70	郭奋生	刮板机组装车间车间副主任	2,600	780	1,820	780
71	吕贵林	热处理车间车间主任	2,600	780	1,820	780

72	吕王顺	采掘机技术人员	13,000	3,900	9,100	3,900
73	房国库	掘进机技术人员	26,000	7,800	18,200	7,800
合计			5,849,480	1,754,844	4,094,636	1,008,969

注1:公司2011年实施了权益分派,用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3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也做了相应的调整。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2011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7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 2011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 201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 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均已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